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019,123,653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3,824,73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

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	1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	25,000
合计			263,467	158,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

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产业升级的不断加快，公司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出于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供应能力，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目的，公司现拟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升级，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

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等；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